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光尹

電話：04-37061482

電子信箱：e-1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 (A09030000E\_1140019310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19310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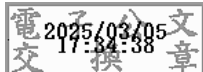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轉知所屬  
參採宣導事項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019260A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4076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特殊教育科 114/03/06 09:37



121140020060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